

证券代码：871252

证券简称：必安必恒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52	必安必恒	2025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包剑虹，桂芳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8 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三)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 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顺利推进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

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罗锐、孙秀琴、赵恩增、南姣庆、段洲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职之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现拟提名董大星、董金璐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 2 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职之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邮件、传真、上门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8层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8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15803075877 联系人：余兰英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由参会人员自行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